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103022023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3年05月20日



用地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名称	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宝鸡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宝市地用复字〔2023〕06号
用地位置	连霍高速以北、姜园小区以西、川陕路以东、水岸丽园一期以南范围内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20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20亩。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582.49㎡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21〕197号）。2、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给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体育局的批复（宝市地用复字〔2023〕06号）。3、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调整广元南路教育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宝市自然资函〔2022〕152号）。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10302202300007号）。5、渭滨区广元南路幼儿园项目总平面图（2023年3月20日审定）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VA 10
ULTRA VISION CAMERA